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正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4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簡易庭案號：115年度苗簡字第886號）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適用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正盛（下稱被告）與告訴人吳素枝（下稱告訴人）為父女，渠等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，被告與告訴人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8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正欣貨運行前，徒手扳折告訴人所管領，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前車牌，再持金屬扳手拆卸車牌而凹折毀損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第1項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前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業於115年8月3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巫　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